**附件:评分标准.**

评分采取100分制，按主题内容、语言表达、神情动作、仪表形象、演讲时间实行分项评分。

1.主题内容（30分）:观点正确、鲜明，主题深刻、集中(10分)；角度新颖、选材得当，材料典型、充分（10分）;逻辑严谨，结构清晰，语言生动，说服力强（10分）。

2.语言表达（35分）:语音: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楚、准确，流畅，自然（15分）:语调:停顿运用得当，抑扬顿挫切合选题内容，能准确、恰当地表情达意（15分）;语速:流利，有适当的速度、节奏富于变化（5分）。

3.神情动作（20分）: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、眼神能准确、鲜明、自然、形象、直观、灵活地表达宣讲内容和思想感情，渲染气氛，增强表达效果。

4.仪表形象(10分):服饰大方、得体，举止从容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态度亲切。

5.演讲时间（5分）:按时间严重超时或少时进行评分。

6.附加项（10分）:创新讲党课形式、表现令人耳目一新。